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928,363.2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的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股息红利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44,5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64,432.15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兴新海通有限公司、黄石科创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群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后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股息红利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950029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3,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3,333.4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上市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后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OP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电子邮箱:litdmb@v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7

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郑本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7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68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9,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23%)。

2. 殷晓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

3. 杨任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郑本铭先生、殷晓东女士、杨任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本铭	监事会主席	1,476,600	0.9682%
殷晓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0.0985%
杨任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0.09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本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	不超过369,100股	25%	0.2423%
殷晓东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37,500股	25%	0.0246%
杨任东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不超过37,500股	25%	0.0246%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后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股息红利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950029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82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911,050.00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上市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其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缴税款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6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1-02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1.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具体事项可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r.com.cn)及在二零二零年股东周年大会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的大会通知。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0,800,8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096,465.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5,255,916,8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30,710,025.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东: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待其转让上市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后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份(“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